

头条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百条便民办税举措 广东将全面推广“交房即发证”

4月1日,广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广东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2018-2020)》(简称《白皮书》)。今年,广东在沿用国家税务总局10大类30项100条措施的架构上,精准对焦广东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创新细化了“首违不罚”“交房即发证”等20条具有广东特色的便民办税服务举措。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 文/图

已在14个地市试点

6月底前实现“交房即发证”全省县区覆盖

据广东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梁世桃介绍,今年是全国税务系统连续第8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行动推出了群众诉求快响应、优惠政策直达享、精简办税提时效等10大类30项100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广东省税务局沿用税务总局100条措施的架构,以“双百”(即“推百项措施,换百分满意”)为目标,进一步精准对焦广东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形成广东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案,其中,创新细化了“提速出口退税”“首违不罚”“交房即发证”“全省远程办税互联”等五大维度共20条具有广东特色的服务举措。

在服务提速方面,广东税务部门将通过自我加压“再提速”。比如,今年税

务总局要求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从8个工作日内提速到7个工作日内,广东将在去年实现5个工作日内基础上,进一步提速。

再如,在全省全面推广“交房即发证”,6月底前实现全省县区全覆盖,购房人收房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梁世桃表示,“推行‘交房即发证’模式后,税务部门在涉税业务全程网上办的基础上,加强线上辅导,购房人可快捷申报缴纳税款,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购房人收房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极大方便了业主办理落户、子女上学、抵押贷款等与房产有关事宜。目前‘交房即发证’已在全省14个地市成功试点,涉及纳税人2.14万户,接下来将在全省覆盖推广。”

制定“首违不罚”清单

主动或限期改正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在拓宽服务广度方面,广东税务部门将通过便利化、规范化改革更有效帮助纳税人提高遵从能力,降低遵从成本。比如,今年将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优化完善“粤省事”“粤商通”税务专区,税务功能数量将提高10%,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

“首违不罚”是又一便民办税广东特色举措。梁世桃介绍,“在税务总局基础上依法制定下发广东省税务系统‘首违不罚’清单。结合新《行政处罚法》的实施,优化《广东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事实办法》及裁量基准,对纳税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情节轻微的,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广东税务部门在加大服务力度、锻造服务精度和厚植服务深度均有“大动作”。如,今年将深化“银税互动”,鼓励银行开发跨区域涉税数据应用性“银税互动”产品,银税合力助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进一步创新发展;再如,推动社保费征管系统优化项目在全省上线,开展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联办”试点,进一步便利缴费人。将根据不同类型纳税人需求,推动税费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还将通过深化跨区域合作,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比如建立全省数据共享机制,打通全省服务贸易付汇快速通道,实现跨境付汇“零跑动”等。



■一书在手,即可从国际、国内两个维度清晰了解广东税收营商环境相关情况。

广东首份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发布 在全国率先推动税费种“合并报、一键报”

梁世桃说,“税收营商环境是整个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以来,广东省税务局已按时保质完成97项改革任务,连续两年参与省政府组织开展的百项疏堵行动,对12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中反映的涉税堵点痛点问题进行破题解难。”

梁世桃介绍,作为广东首份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也是广东省政府部门发布的首份营商环境类《白皮书》,一方面,紧贴世界银行和国内营商环境评价规则,客观总结了广东税务部门对标国际先进经济体,在压缩纳税时间、减少纳税次数、降低税费负担、优化报税后流程等“纳税”指标方面的“成绩单”。另一方面收录了2018-2020年期间,广东税务部门所采取的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方便各类型读

者一书在手,即可从国际、国内两个维度清晰了解广东税收营商环境相关情况。

根据《白皮书》,在纳税次数方面,广东省税务局全面推行网上办税,在已经实现90%以上常办事项网上办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全国率先推动税费种“合并报、一键报”,并在广州探索五税种综合申报,纳税次数有望达到全球最优的实践探索;在缴纳税费时间方面,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2020》以及《世界纳税报告2020》,中国样本城市的纳税时间为138小时,通过创新措施,纳税时间可比138小时压缩20%以上。

据悉,完整版《白皮书》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的最新发布进行查阅。

央行出手!这些贷款套路凉了

涉及所有银行、互联网平台

据新华社电 3月最后一天,央行就贷款利率重磅发声!中国人民银行3月31日发布公告称,为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日利率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公告表示,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记者注意到,当前部分贷款产品的信息仍是显示日利率而非年利率。

“网上贷款有个潜规则是着重宣传日息,年利率有时可能也会标注出来,但往往会用很小的字号,不容易被注意到,我当时就被日息迷惑了。”一位曾经用过互联网平台贷款的金融消费者对记者表示。

比如,某外卖App借款产品的宣传页面也仅显示“1000元用一天,利息最低0.3元”的介绍。记者在某银行App上也发现,该行贷款产品在宣传页面只是显示日利率0.025%起,并未明确标注年利率。

银保监会日前明确指出,一些机构或网络平台在宣传时,片面强调日息低、有免息期、可零息分期等优厚条件。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课题组此前也强调,部分小贷产品给消费者展示的基本是日利率,换算为年化利率后,息费均高于银行信用卡业务。

遏制金融机构恶性竞争

此次公告是监管部门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消费金融专家苏筱芮表示,“此前部分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展业过程中不披露、少披露贷款利率或存在诱导、涉嫌侵害金融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不利于消费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苏筱芮强调,监管此举旨在从金融营销宣传环节切入,统一贷款利率的披露方式,既能够遏制金融机构利用不当宣传的漏洞实施恶性竞争,也能够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长远来看有利于促进消费金融市场的良性竞争。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公告明确,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贷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近几年,贷款市场乱象频发,除了数据安全、暴力催收等,利率的标准不一、不透明等也是原因之一。”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表示,对于分期偿还类借贷产品利率的计算方式,业内也存在争议,有的采用名义利率(APR),有的采用

内部收益率(IRR),一般来说,IRR的标准更加严格。后续,在利率信息透明的基础之上,借款人对于利率的关注和对比性会更强,同类产品中,利率高的产品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苏筱芮表示,公告标注了IRR方式来计算成本,并给出了一次还本付息、分期偿还两类方案,既能够统一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也为机构在后续实践中提供有效参照。

另外,公告称,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

业内专家也提醒,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或成监管“洼地”,部分互联网平台的贷款业务来源十分多样化,后续是否能够依规执行仍有待考量。